

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資訊設備借用辦法

113年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1、主旨：為提升教學品質並加強資訊教學設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借用辦法。
- 2、借用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生。
- 3、借用時間及地點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下午 5:10。誠意樓、修身樓請於誠意樓設備組辦公室借用，聖心大樓、信義樓請於教務處教學組借用。
- 4、借用資訊設備教學時，請老師親自辦理借用並填寫設備借用登記表。
- 5、器材借用時請先閱讀各操作手冊以期確實了解器材功能。
- 6、學生不得借用資訊設備，但經任課教師事先通知指定學生借用者除外。
- 7、校內設備器材的使用以教學相關為優先。
- 8、請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9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借用人均應檢查有無毀損以明責任。任課教師借用教學設備，如發現有故障情形，應將故障之設備型號及故障情形，詳細填寫於借用登記簿內，並告知設備組聯絡廠商維修。
- 10、長期借用之設備請於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辦理歸還或續借手續。
- 11、器材設備經核准借出校外使用者，應妥善保管；如有人為故障、重大損害或不能正常使用者，須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12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13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附註：iPad若有重大人為損壞(螢幕破裂、泡水導致無法開機...等)，維修費視同更換原廠整新機8190元，請老師及同學們務必謹慎使用

業管單位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